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221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仕定

蔡瑋宸

黃雅君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99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10、12至15、17、18、20至43所示之物，及附表編號19所示現金其中新臺幣壹萬陸仟肆佰零伍元，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壹拾貳萬陸仟柒佰參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丁○○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丙○○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

01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
02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犯罪事實及理由

0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丁○○
05 ○、丙○○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證人林明君於警詢時之陳
06 述、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贓證物款收據」外，餘引用檢察官
07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甲○○、丁○○、丙○○（以下均以姓名稱之）所
10 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普通賭博罪、刑法第268條
11 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

12 (二)被告三人及偵查中同案被告朱進昌（另案判決）間就上開犯
13 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4 (三)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
15 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
16 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
17 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
18 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
19 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
20 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
21 賣、製造、散佈等行為概念者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
22 468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三人就各自本案參與期間（甲
23 ○○、丁○○均自民國111年9月11日起至112年5月25日為警
24 查獲止；丙○○自112年2月初起至112年5月25日為警查獲
25 止）以前揭方式賭博、共同圖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
26 並藉此牟利，前開犯罪之行為型態，本質上具有多次性與反
27 覆性，依社會通念，即應屬前揭學理上所稱具有營業性之重
28 複特質之集合犯，應各僅論以一罪。

29 (四)被告三人所為上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圖利供給賭博
30 場所及聚眾賭博之行為，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仍有
31 部分合致，且具有方法目的不可分離之直接密切關係，依一

01 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行為。是被告三人本案所為均係一
02 行為觸犯上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依刑法第55條前段
03 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04 (五)累犯部分：

05 1.接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
06 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2分之1，
07 刑法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且無論被告再犯實質上一罪或
08 裁判上一罪，其犯罪行為之起點或終點，任何一者在前案執
09 行完畢後5年之內，即符合上開累犯之規定，並不以其犯罪
10 行為之全部，均在上開5年之內為必要（最高法院105年度台
11 上字第1241號判決參照）。查丙○○前因詐欺等案件，經臺
12 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1年度訴字第252號判決判處就不得易科
13 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就得易科罰
14 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再因詐
15 欺等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2年度審易字第1082號
16 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又因詐欺案件，經臺灣
17 新竹地方法院以103年度審易字第6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
18 月確定。上開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4年度聲字第964
19 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6月，提起抗告後，經臺灣高
20 等法院以104年度抗字第1052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於108年
21 8月22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於112年5月23日保
22 護管束期滿，迄今仍未遭撤銷假釋等情，業據丙○○於本院
23 訊問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49頁），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24 告前案紀錄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按。而丙○○本
25 案犯行期間為112年2月初起至112年5月25日為警查獲止，是
26 其犯行之一部分犯罪時間係在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27 內，揆諸前揭說明，似已合於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
28 件。

29 2.惟考量丙○○於假釋期間內更犯本案所示之罪，並經本院判
30 處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徒刑，屬刑法第78條之情形（前開假
31 釋期滿日距今未滿3年），檢察官日後是否依規定於本案判

處罪刑確定後6個月內聲請法院撤銷假釋，及其聲請撤銷時是否已逾假釋期滿3年，本院均無從於現今率予臆測推斷；然前開假釋既仍存在嗣經撤銷之可能性，倘於本案逕予認定丙○○為累犯並加重其刑，不惟徒增日後因累犯認定不當、反遭非常上訴撤銷確定判決之風險，且對蒙受刑責加重而遭延長剝奪人身自由之被告而言更屬不利。準此，就本案丙○○是否構成累犯乙節，既仍存在上開不確定因素，基於公平法院原則及保障人權之考量，本院認為不宜逕予認定丙○○為累犯並加重其刑，併予敘明。

(六)爰審酌被告三人不思以正途賺取財物，為牟不法利益而共同為本案犯行，助長投機僥倖風氣，危害社會善良風俗，所為實不可取；惟念被告三人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又參被告三人之前科素行，有其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並衡被告三人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期間、於共犯結構中之角色地位及分工情狀，及本案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規模；暨參其等於本院訊問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5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七)甲○○雖請求給予緩刑等語，衡其前曾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拘役之前科，猶未能記取教訓，再為本案犯行；並考量其經營「逢甲休閒棋牌社」擔任負責人，並提供賭博場所以營利，經營期間非短，參與之犯罪情節及危害程度非微，要難謂其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且本院宣告之有期徒刑如經判決確定後，甲○○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向執行檢察官聲請易科罰金，如獲准許，即無入監服刑之問題。是本院於綜合考量下，認對甲○○所科之刑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爰不予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一)按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

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66條第4項定有明文。此乃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關於賭檯及兌換籌碼處之認定，應以客觀事實及其實際效用為準，凡事實上用為賭博之現場，及收付、保管或存積供賭財物之處所，不論其名稱及形式如何，均與「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概念相當（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非字第16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扣案如附表編號20至43所示之物均係甲○○所有，且當場賭博所用器具，為甲○○於警詢、本院訊問時供述明確（見警卷第37-41頁，本院卷第48頁），核與本案查獲時現場賭客所供相符，並有現場照片附卷可憑，應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二)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10、12、13、17、18所示之物，均係甲○○所有，甲○○並供陳附表編號17、18所示之零用金為在店內找零、準備金使用等語；扣案如附表編號11所示之物，係丁○○所有，均為供本案犯罪所用、犯罪預備或犯罪所生之物，業據甲○○、丁○○陳述明確（見警卷第37-39、55-56頁，偵卷第144頁，本院卷第47-49頁），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各於甲○○、丁○○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三)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而依刑法第38條之1之立法理由，為避免被告人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顯失公平正義，而無法預防犯罪，以符合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基於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不問成本、利潤，均應沒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6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扣案如附表編號14、15所示現金，為甲○○所經營本案棋牌

01 社之營收，自屬其犯罪所得；又扣案如附表編號19所示現金
02 22405元，查丁○○於本院訊問時供陳其中6000元為其個人
03 財物，其餘為本案棋牌社之營收等語，甲○○亦稱：此部分
04 現金中有部分為丁○○個人財物，其餘為店內營收，是我的
05 等語（見本院卷第48-49頁），依罪疑惟輕、有利被告原
06 則，認此部分現金扣除丁○○之個人財物6000元後即16405
07 元，為甲○○所經營本案棋牌社之營收，屬其犯罪所得。是
08 以甲○○上開犯罪所得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09 3項規定於甲○○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1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丁○○之個人財
11 物6000元則難認與本案相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12 2.另扣案如附表編號16所示之物，查甲○○供陳係客人報名隔
13 日麻將比賽之報名費（見警卷第39頁），依罪疑惟輕、有利
14 被告原則，尚難認與本案犯罪相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15 3.查丁○○供稱因於本案逢甲休閒棋牌社工作獲有薪水32萬
16 元；丙○○供稱因於本案逢甲休閒棋牌社工作獲有薪水3萬
17 元（見本院卷第49頁）。上開薪水分屬丁○○、丙○○之未
18 扣案犯罪所得，各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19 定於丁○○、丙○○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
20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4.查甲○○於警詢、本院訊問時均稱逢甲休閒棋牌社111年9月
22 11日起至112年5月25日被查獲為止，總營業額是150萬元，
23 包含丁○○、丙○○之薪水，如果棋牌社有賺錢就是我的等
24 語（見警卷第46頁，本院卷第48頁），是扣除已扣案如附表
25 編號14、15，及附表編號19所示現金其中新臺幣（下同）16
26 405元之營收，再扣除甲○○發予共犯丁○○、丙○○之薪
27 水32萬元、3萬元後，足認甲○○仍保有本案經營賭博場所
28 而獲取之犯罪所得112萬6735元，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
29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3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5.至甲○○雖辯稱不法所得僅每周1、2次同桌客人間私下賭

01 博，檯費每人每分鐘1元，1次打2將約2小時，以此計算費用
02 為480元，再以平均每周1.5次計算之，8個月則為23040元云
03 云。惟查：

04 (1)丙○○於警詢、偵查時供稱：本案賭場，自摸者須支付檯
05 費；「逢甲棋牌社小天使」工作機訊息部分，是我們詢問客
06 人要不要配桌，並跟他們說打多大的金額，100/20就是底10
07 0元一台20元；200/50就是底200元一台50元；我們會在群組
08 說每分鐘1元，客人自己會依據賭玩的結果計算東錢，再從
09 東錢裡面給我們檯費，50/20自摸的賭客會提出東錢40點籌
10 碼，100/20是60，一將東300，200/50自摸一次東100，一將
11 東400，最後由這些賭客自己決定計算結果，由何人付檯費
12 等語（見警卷第73-75頁，偵卷第220頁）。

13 (2)證人林明君於警詢時陳稱：我之前玩都是贏家要付檯費；我
14 來逢甲休閒棋牌社很多次，111年10月17日第一次到該店打
15 麻將等語（見警卷第94-95頁）。

16 (3)證人林承葦於警詢、偵查時陳稱：是由逢甲休閒棋牌社以LI
17 NE詢問我是否有空到場打麻將，及告知當日籌碼底及台數；
18 我前往本案賭場3次，第1次是112年初；籌碼1點等於現金1
19 元，自摸者要拿100點籌碼出來還給店家，其餘籌碼待結束
20 四人的籌碼分別計算，籌碼總數低於4000點者，需拿出現金
21 補足不夠的點數，並將現金放置在櫃檯旁的小桌子上，等店
22 家取走當天檯費後，剩餘的錢再由籌碼總數高於4000點的贏
23 家拿走等語（見警卷第100-101頁，偵卷第229-231頁）。

24 (4)證人梁詩盈、洪啟維於警詢、偵查時陳稱：賭博方式如附件
25 所示，我們每次1底100點，1台20點，每人有4000點籌碼；
26 輸家去付檯費等語。證人梁詩盈並稱：我大概前往本案賭場
27 4次，約112年4月初，有收過店家用LINE傳送招攬客人湊桌
28 之訊息等語；證人洪啟維並稱：我前往本案賭場2-3次，我
29 過去前先連絡店家幫我聯絡牌友，確定人齊才過去等語（見
30 警卷第111-112、117-119頁，偵卷第230頁）。

31 (5)證人劉偉天、賴玫瑜、朱進昌、吳國安於警詢、偵查時陳

01 稱：賭博方式如附件所示，我們每次1底100點，1台50點，
02 每人有8000點籌碼等語。證人劉偉天並稱：原本說好輸的人
03 付檯費，我是請店家幫我配桌，我第1次前往本案賭場是112
04 年3月；本案賭場有主動發送配桌訊息等語；證人賴玫瑜並
05 稱：最輸的人要去支付場地費，我前往本案賭場4-5次，第1
06 次是112年農曆過年前等語；證人吳國安並稱：最輸的人要
07 去支付檯費，甲○○、丁○○會問我有沒有空，要不要去麻
08 將等語（見警卷第123-125、129-131、135-136、143-145
09 頁，偵卷第240-241頁）。

10 (6)證人林宇廷、游嘉瑋、鄭博丞、陳彥霖、黃彥順、諸聖儒、
11 黃筵凱、劉相閔、陳柏豪、黃丞蔚、張益鉸、張祐嘉於警詢
12 時均稱：賭博方式如附件所示等語。證人林宇廷並稱：最輸
13 的要負擔其他三家餐費到所輸金額，金額比較少時也可能直
14 接兌換現金給贏家；我去過本案賭場不少次等語；證人游嘉
15 瑋並稱：我們會算大概的輸贏，用請客代替，例如最輸家請
16 最贏家；我去本案賭場10次以上，第1次去是111年等語；證
17 人鄭博丞並稱：最輸的人要請吃東西，輸贏金額不大時直接
18 兌換現金；我前往本案賭場蠻多次的等語；證人陳彥霖並
19 稱：最輸的人要請其他三家吃東西，輸贏金額不大時直接兌
20 換現金；我前往本案賭場約5次，第1次是111年等語；證人
21 黃彥順並稱：輸的人要付今天的檯費等語；證人諸聖儒並
22 稱：最輸的人要付檯費，我是第2次去本案賭場，第1次是1
23 個月前等語；證人黃筵凱並稱：點數最少的要負擔該次檯費
24 600元，我前往本案賭場3次等語；證人劉相閔並稱：整局結
25 束後，點數最少的2人幫最贏的2人支付店家檯費600元，我
26 前往本案賭場2次，第1次是2、3個月前等語；證人陳柏豪並
27 稱：我們有講好最輸的要請吃飯，我去本案賭場不少次等
28 語；證人黃丞蔚並稱：最輸的人要拿錢請其他三家吃飯，我
29 前往本案賭場約3-4次等語；證人張益鉸並稱：我們約定最
30 輸家要請其他三人吃飯等語；證人張祐嘉並稱：賭資輸贏是
31 以撲克牌籌碼計算，最後點數最少的要請最多的人吃飯；我

01 前往本案賭場約4、5次，第1次是111年等語（見警卷第149-
02 151、155-157、167-169、173-175、179-180、185-187、19
03 1-193、197-200、203-205、209-211、215-216、221-223
04 頁）。

05 (7)又觀預約登記表上均載「100/20」、「200/50」，及參丁○
06 ○於邀約客戶技巧上記載「客戶分類：50/20 100/20 200/5
07 0 300/50 500/100」，且觀工作機內客人名稱亦有加上「10
08 0/20」等註記，及該手機內「逢甲棋牌社小天使」群組攬客
09 時，與客人間提及上開底與台數（見警卷第239、241、43
10 1、439-445頁），核與丙○○、前開證人所述賭博方式相
11 符。又工作機內群組「逢甲棋牌社888」內所提及店家於員
12 警臨檢時之應對守則，如「有些客人如果不小心回答，（一
13 將我們就是冬400給櫃檯要收的）一樣會完蛋！」（見警卷
14 第428頁），亦與丙○○所述營利方式相合。甲○○並承認
15 其與丁○○間對話訊息所稱「我想說我贏的我們分，給他吃
16 紅就好」是在賭博，及工作機「逢甲小天使」群組內所提及
17 「朱哥不想起來」、「他輸200」可能是在賭博等語（見警
18 卷第435-435頁，本院卷第50頁）。

19 (8)綜觀上開證據，堪認本案逢甲休閒棋牌社確係長期以附件所
20 示方式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並以收取檯費方式營利，
21 而非僅係客人一周1、2次偶爾私下約定賭博，是甲○○所辯
22 之犯罪所得計算方式，自無足取。且揆諸前開說明，不問犯
23 罪成本及利潤，甲○○保有之未扣案犯罪所得112萬6735
24 元，自應全部予以沒收。

25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
26 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28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張意鈞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南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扣押物品	數量及單位	備註
1	電腦主機(含螢幕、電源線)	1臺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下稱扣押物品目錄表，見警卷第231頁）
2	監視器主機(含螢幕、電源線)	1臺	
3	螢幕	2臺	
4	籌碼(面額總分2千)	8疊	
5	籌碼(面額總分4千)	8疊	
6	籌碼(面額總分8千)	4疊	
7	籌碼（台費總分1千6）	1疊	
8	工作機（智慧型手機）（IMEI ①：0000000000000000、②：0000000000000000）	1臺	
9	消費單據（附卷）	3張	
10	預約登記表（附卷）	1張	
11	邀約客戶技巧（附卷）	1張	扣押物品目錄表（見

12	包桌表格（附卷）	1張	警卷第233頁）
13	逢甲交接日誌（5月份）（附卷）	1張	
14	112年5月24日營收	新臺幣1160元	
15	112年5月25日營收	新臺幣5700元	
16	報名費	新臺幣600元	
17	零用金	新臺幣5000元	
18	零用金	新臺幣6480元	
19	不法所得	新臺幣22405元	
20	麻將（136顆）	1副	扣押物品目錄表（見警卷第263頁）
21	牌尺	4支	
22	搬風	1個	
23	籌碼（20點20個、100點36個、500點8個、1000點8個）	1副	
24	麻將	1副	扣押物品目錄表（警卷第273頁）
25	牌尺	4支	
26	搬風	1個	
27	籌碼（20點20個、100點36個、500點8個、1000點8個）	1副	
28	麻將（136顆）	1副	扣押物品目錄表（警卷第283頁）
29	牌尺	4支	
30	搬風	1個	
31	籌碼	31000分	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警卷第283頁）。 二、劉偉天（3000分）、賴玫瑜（6150分）、朱進昌（10400分）、吳國安（11450分）。
32	麻將（144顆）	1副	扣押物品目錄表（見警卷第293頁）
33	牌尺	4支	

01

34	搬風	1個	扣押物品目錄表（見 警卷第303頁）
35	撲克牌（籌碼）（52張）	2副	
36	麻將（144顆）	1副	
37	牌尺	4支	
38	搬風	1個	
39	撲克牌	1副	扣押物品目錄表（見 警卷第313頁）
40	麻將（144顆）	1副	
41	牌尺	4支	
42	搬風	1個	
43	撲克牌	1副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29974號

05

被 告 甲○○ 男 4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0巷0○○

07

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 1 人

10

選任辯護人 楊孝文律師

11

被 告 丁○○ 女 4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2

住雲林縣○○鄉○○村○○00號

13

居臺中市○區○○○○街000巷0○○

14

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丙○○ 女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新竹縣○○市○○○路00號5樓之2

18

居臺中市○○區○○街000巷0號5樓

19

之3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丙○○前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民國102年1
04 0月3日以101年度訴字第25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5
05 月、10月、8月、2年、7月、9月、1年2月、2月、4月、5
06 月、2月、4月、2月、2月、3月、6月、3月、7月、3月、2
07 月、3月、2月、2月、2月、5月、4月、4月、4月、4月、1年
08 2月確定。又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2年度
09 審易字第108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1年、8月、10月，
10 上開判決因丙○○撤回上訴而於103年5月6日確定。再因詐
11 欺等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103年10月13日以103年度
12 審易字第6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上開各案經臺灣
13 新竹地方法院以104年度聲字第96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
14 年6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4年抗字第1052號裁定駁回丙
15 ○○之抗告，而於104年10月26日確定。丙○○於108年8月2
16 2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於112年5月23日假釋期滿未經撤
17 銷，視為執行完畢。

18 二、甲○○、丁○○、丙○○、朱進昌（另行提起公訴）共同意
19 圖營利，基於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在公眾得出入之場
20 所賭博財物之犯意聯絡，自111年9月11日起（丙○○之犯意
21 聯絡則自112年2月初起），至112年5月25日為警查獲日止，
22 由甲○○擔任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號「逢
23 甲休閒棋牌社」負責人，並負責夜班店員工作，丁○○則擔
24 任日班店員工作，丙○○則於112年2月初起擔任代班店員，
25 均處理招攬賭客、整理環境、安排湊足各桌所需人數、收檯
26 費以及作帳等工作，朱進昌則於上開棋牌社開幕時投資新臺
27 幣（下同）20萬元作為上開棋牌社之股東之一。由甲○○提
28 供其所有之麻將、牌尺、搬風、撲克牌、籌碼等賭具供不特
29 定之賭客賭玩，甲○○、丁○○、丙○○並以在臉書、IG，
30 以及使用LINE上「逢甲棋牌社小天使」群組等方式招攬賭
31 客，聚集不特定之人在該處賭博財物，開放上開棋牌社為公

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方式為打臺灣麻將(有或沒有花牌8張，由賭客自行約定)，4人為1賭局，每個人持16張牌後，由莊家開始輪流摸牌、吃牌、碰牌，待其中一家湊成牌型胡牌，分為放槍胡牌及自摸胡牌2種，以籌碼或撲克牌計算點數，每次1底點數分為50、100、200點，1台之點數分為20、20、50點，如放槍胡牌者，放槍之人需支付1底的點數加上台數乘以1台的點數給胡家；自摸胡牌者，另3家需支付1底的點數加上台數乘以1台的點數給自摸者。賭玩結束後即由各桌賭客計算剩餘籌碼點數，由籌碼點數最少者負擔支付該桌全部賭客之檯費，或由賭輸之賭客負擔其他同桌賭客中贏家之用餐費用，抑或係直接依點數換算為金錢，計算方式則為1點代表1元或10元。甲○○、丁○○、丙○○、朱進昌為經營上開棋牌社，遇有無法湊足1桌4人之情況，亦會加入賭桌而以上開方式與賭客賭玩麻將。負責店員工作之甲○○、丁○○或丙○○則向賭客收取每人每分鐘1元檯費，或向包桌之賭客收取每人5小時150元之檯費，而以此方式營利。甲○○因此取得總營業額150萬元，丁○○因此取得共32萬元之薪資報酬，丙○○因此取得共3萬元之薪資報酬。嗣經警於112年5月25日19時許起，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聲搜字第1026號搜索票前往開棋牌社搜索，當場扣得電腦主機（含螢幕、電源線）1臺、監視器主機（含螢幕、電源線）1臺、螢幕2臺、籌碼（共2,000分）8疊、籌碼（共4,000分）8疊、籌碼（共8,000分）4疊、檯費計算籌碼（共1,600分）1疊、智慧型手機工作機1臺（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消費單據3張、預約登記表1張、邀約客戶技巧1張、包桌表格1張、逢甲交接日誌（5月份）1張、112年5月24日營收現金1,160元、112年5月25日營收現金5,700元、報名費600元、零用金5,000元、6,480元、營收所得2萬2,405元、並自各桌賭桌上扣得麻將6副、牌尺24支、搬風6個、籌碼3副、撲克牌4副，並以現行犯逮捕甲○○、丁○○，且於同日通知丙○○到案說明，始悉上情。

01 三、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丁○○、丙○○於警詢時
04 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林承葦、章雅燕、
05 梁詩盈、洪啟維、劉偉天、賴玫瑜、朱進昌、吳國安、黃彥
06 順、諸聖儒、黃筵凱、劉相閔、陳柏豪、黃丞蔚、張益鉸、
07 張祐嘉等人警詢時之證述，以及證人即同案被告林宇廷、游
08 嘉瑋、鄭博丞、陳彥霖警詢時及偵查中具結後之證述內容情
09 節大致相符，且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聲搜字第1026號
10 搜索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11 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手寫現場圖、員警職務報告、臺
12 中市政府111年8月2日府授經登字第1110874898號函、商業
13 登記抄本、扣案之逢甲休閒棋牌社結帳單、預約登記表、手
14 寫邀約客戶技巧表、包桌表格、逢甲交接日誌、搜索現場照
15 片、LINE上暱稱「逢甲棋牌社小天使」之帳號、「逢甲棋牌
16 888」、「小幫手求救專線」等對話群組內成員使用者頁面
17 及對話記錄翻拍照片、扣案物品照片、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
18 擷圖照片、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252號判決、10
19 2年度審易字第1082號判決、103年度審易字第607號判決、1
20 04年度聲字第964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104年抗字第1052號
21 裁定、被告丙○○之本署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等事證在卷可
22 稽，被告甲○○、丁○○、丙○○前開犯行堪以認定。

23 二、核被告甲○○、丁○○、丙○○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
24 第1項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第268條意圖營利供
25 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等罪嫌。被告甲○○、丁○○及同案
26 被告朱進昌自111年9月11日起，至112年5月25日為警查獲日
27 止；被告丙○○則自112年2月初起，至112年5月25日為警查
28 獲日止與被告甲○○、丁○○及同案被告朱進昌間，具有犯
29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甲○○、丁○○
30 自111年9月11日起，至112年5月25日為警查獲日止；被告丙
31 ○○則自112年2月初起，至112年5月25日為警查獲日止，供

給前開棋牌社為賭博場所，並招攬、聚集不特定賭客賭博財物，藉以牟利，此種犯罪形態及刑法條文構成要件之內涵，在本質上即具有反覆、延續性行為之特質，屬具有預定多數同種類之行為將反覆實行特質之集合犯，應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僅論以一罪。又被告3人所犯上開3罪間，均係出於意圖營利之同一目的，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從情節較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嫌處斷。被告丙○○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前案判決書在卷可稽，其雖於112年5月23日始因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惟被告丙○○共同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犯行，自112年2月初起著手，至112年5月25日始為警查獲而終止，是對照被告丙○○所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期間，以及其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時點，仍屬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丙○○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且被告丙○○竟於緩刑期間即開始著手本案犯行，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丙○○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自各桌賭桌上扣得麻將6副、牌尺24支、搬風6個、籌碼3副、撲克牌4副，為本案當場賭博之器具，請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扣案之電腦主機（含螢幕、電源線）1臺、監視器主機（含螢幕、電源線）1臺、螢幕2臺、籌碼（共2,000分）8疊、籌碼（共4,000分）8疊、籌碼（共8,000分）4疊、檯費計算籌碼（共1,600分）1疊、智慧型手機工作機1臺（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消費單據3張、預約登記表1張、包桌表格1張、逢甲交接日誌（5月份）1張、零用金5,000元、6,480元，為被告甲○○所有，用以提供經營前開棋牌社賭博場所之用，邀約客

戶技巧1張、營收所得2萬2,405元為被告丁○○所有，前者用以提供其招攬賭客時所用，後者為用以支付店內開銷所用，為被告甲○○、丁○○於警詢時所供承在卷，均為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及第4項等規定，均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112年5月24日營收現金1,160元、112年5月25日營收現金5,700元、報名費600元均為被告甲○○經營前開棋牌社賭博場所之犯罪所得，另被告甲○○於警詢時供明其經營前開其牌社賭博場所至今總營業所得為150萬元，扣除上開扣案之營收現金及報名費，尚有149萬2,540元未扣案，此亦為被告甲○○經營前開棋牌社賭博場所之犯罪所得，被告丁○○因擔任前開其牌社賭博場所店員共取得32萬元之薪資報酬，丙○○因此共取得3萬元之薪資報酬，均為被告丁○○於警詢時、丙○○於偵查中所供承在卷，上開犯罪所得，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2 日
檢 察 官 乙○○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書 記 官 吳清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第1項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01 當事人注意事項：

02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03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04 刑。

05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06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07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08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9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10 明。